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穗环管影（埔）〔2023〕11号

关于广东省药品检验所疫苗等生物制品 批签发能力建设实验场地购置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省药品检验所：

你单位报送的《广东省药品检验所疫苗等生物制品批签发能力建设实验场地购置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省药品检验所疫苗等生物制品批签发能力建设实验场地购置改造项目选址于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崖鹰石路9号森瑞春生物科技园科研楼101房、2层、3层建设，建筑面积约5194.7平方米（规划有关数据以规划部门文件为准），主要从事血液制品、疫苗和其它生物制品的批签发工作，不涉及P3、P4实验室。项目建成后，年检验血液制品3000批次、疫苗2000批次和其它生物制品1000批次。

《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严格执行《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废水治理措施和要求

低浓度实验室器具清洗废水、实验服清洗废水、高压灭菌器废水、喷淋废水、地面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 8t/d）处理达到广东省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与生活污水、水浴箱废水、制冰机废水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区域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纯水制备浓水、反冲洗废水作为喷淋用水的补充水回用，不外排。

(二) 废气治理措施和要求

1.实验室产生的有机废气、无机废气应集中收集经“酸雾喷淋塔+除雾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TVOC、NMHC 应满足广东省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有组织排放控制要求，甲醇、氯化氢、硫酸雾应满足广东省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不满足“高出周围 200 米半径范围内建筑 5 米以上”的排气筒，排放速率按限值的 50% 执行）；含微生物气溶胶废气应集中收集经高效过滤器处理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共设排气筒 1 根，排气口高度均应不低于 17 米。

2.备用发电机只能在应急时使用，应燃含硫量低于 0.001% 的轻柴油，尾气应全部集中在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

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限值及烟色黑度低于林格曼黑度1级标准的前提下通过内置烟管引至楼顶高空排放,排气口高度均应不低于17米。

3.各排气筒均应按有关环境监测规范要求设置取样孔及取样平台,以便环境监测部门进行取样监测。

4.项目VOCs无组织排放应满足广东省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边界甲醇、氯化氢、硫酸雾、颗粒物应满足广东省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污水处理站边界臭气浓度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扩改建项目二级标准。

(三) 噪声防治措施和要求

应对高声源设备进行合理布设,同时采取隔声、降噪、防振等措施,确保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 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和要求

1.清洗废液和实验废液、废耗材、废培养基、电泳废液及电泳胶、废试剂瓶、废生物安全柜过滤网、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应按有关规定进行收集,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的单位进行集中处理,并按规定按时完成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危险废物暂存场应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设置。

2.一般固体废物的处置应符合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相关规定。

3.生活垃圾应分类处理，并集中委托环卫作业单位清运。

（五）风险防范及事故处理措施

你单位应做好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理工作，加强环境应急响应的监督管理。

（六）应设专职人员负责本项目的环境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杜绝污染物超标排放。妥善处置固体废物并承担监督责任，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七）本项目 VOCs 等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格按《报告表》要求进行控制。

（八）国家或地方对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有新标准新要求的，从其规定执行。

（九）应按国家及省、市有关规定设置排污口。

三、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设完成后，你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

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五、该项目涉及有关规划、消防、安全生产等问题，应按程序到相关部门办理手续，如与城市规划要求不符，必须另行选址，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你单位负责。

六、如不服上述行政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电话：020-83555988）也可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 213 号）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你单位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10 月 19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东思绿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